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浩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雁	联系电话：020-855094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健	联系电话：020-855094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前景进行谨慎研究，分别对“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分两天进行）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公司董监事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前景进行谨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是	不适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茅庆江承诺：（1）持有股份的意向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②减持数量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③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是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	是	不适用

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云科技。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浩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龙罡、郑盛泰、高传江、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是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雁

张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